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之學生輔導法。
- 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 三、新竹市 113 學年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置校園三級輔導工作系統。
- 二、規劃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課程
- 三、推行家庭教育之親職輔導知能。
- 四、整合校外輔導資源連結，建立輔導網絡。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參與成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伍、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姓名	性別	職務
主任委員	校 長	賴香君	女	主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方向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孫宗鳳	女	綜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彙整成果
委 員	教務主任	何雅雯	女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適性輔導向度
委 員	生教組長	邱奕維	女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正向管教向度
委員	輔導組長	彭芷琦	女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各項計畫與個案管理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羅宥婕	女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二級介入性及三級處遇性輔導
委 員	導師代表	張維國	男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 員	導師代表	火蠟.拉鬧	男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 員	家長委員代表	楊文瑋	男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資源連結系統

陸、輔導活動課程安排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 二、由教務處依規排定各年段輔導活動課程教師

年段	總節數	授課教師
七年級	1 節/週	羅宥婕老師
八年級	1 節/週	羅宥婕老師
九年級	1 節/週	羅宥婕老師

柒、三級輔導實施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1)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由學校老師們一同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2) 介入性輔導：
入班觀課與研討、親師溝通會議，專輔教師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3) 處遇性輔導：如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仍有需求，依規進行三級轉介心理師。

二、工作項目

項目	分級	內容
(一)生活輔導	一級 發展性	1. 各班導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二)學習輔導		1. 各班任課教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三)生涯輔導		1. 各班導師與學生生涯探索的對談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3.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各項活動 4. G8 專題課程探究
(四)認輔教師		1. 輔導知能培訓 2. 邀請教師擔任認輔教師關懷學生
(五)小團體輔導	二級 介入性	1. 由專任輔導教師開設主題性小團體 2. 運用課後進行 8 次-10 次課程活動 3. 由導師推薦適合主題之學生
(六)班級研討會		1. 由導師提出班級需求，經輔導室評估 2. 輔導室為需求班級召開研討會議，協助班級持續穩定發展
(七)個案會談		1. 由導師填報學生輔導轉介單，經輔導處評估 2. 專輔教師提供學生個別會談時間
(八)親師會談(家長諮詢會議)		1. 教師提出會談需求，經輔導室評估 2. 輔導室人員共同參與親師會談，協助討論個案所需資源與策略 輔導室人員共同參與親師會談，協助討論個案所需資源與策略。
(九)中輟追蹤輔導	三級 處遇性	1. 由學務處進行中輟學生通報及會知警政單位 2. 由註冊組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3. 由輔導組建立中途輟學學生檔案資料及召開中輟安置輔導會議 4. 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中輟學生輔導追蹤

(十)自我傷害防治	1. 成立校園危機任務團隊組織與 SOP 流程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班集團輔處理架構 3. 專兼輔導教師進行 PTSD 辨識與個案服務 4. 評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服務 5. 評估衛政系統與社政系統合作服務
(十一)關懷 e 起來通報	1. 由導師或輔導教師依高風險通報準則評估 2. 依規進行法定通報 3. 由社會處社工安排校訪時間評估開案服務
(十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扶助計畫	1.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活動計畫資源 2. 由導師及輔導教師評估參與學生名單
(十三)少年保護官案件學生管理	1. 依法院來文函索學生學行資料，由輔導組建立本校目前受保護管束之學生名單

捌、學生輔導資料保存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二、國小部由輔導組與註冊組透過新生 google 表單彙整建立學生綜合資料 A 卡，國中部由輔導組及輔導教師協助於 iCampus 系統建立學生綜合資料 A 卡。並於學生轉學時進行資料移轉。
- 三、由導師書寫紀錄學生學習生活輔導紀錄 B 卡，期末由輔導組進行線上檢核。
- 四、由輔導組與畢業學生進行畢業生升學或就業之資料，進行分析統計。
- 五、由輔導教師依年段規劃實施心理測驗及測驗解釋說明，輔導組妥善保管學生個別心理測驗資料。

玖、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培訓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三)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二、培訓規劃時程

對象	時間	主題	時數	辦理單位
全校教師	114 年 9 月 -115 年 6 月	輔導知能主題	3 小時	校內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	1 月-12 月	輔導在職進修課程	18 小時	全市研習
初任輔導工作人員	8 月	輔導工作知能	40 小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輔教師	1-12 月	專輔教師團體督導	24 小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拾、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規劃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專科教室配置

教室名稱	地點	用途	行政管理者
個別晤談室	健康中心 後方小教室	個別晤談 (國小)	輔導室
個別晤談室	檔案室隔間	個別晤談 (國中)	輔導室

拾壹、輔導轉銜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二、畢業生(6 年級、9 年級)：每年五月召開校內高關懷輔導轉銜會議，篩選評估需進入輔導轉銜之名單，經家長同意知悉後上傳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
- 三、新生(7 年級)：每年八月依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之國小轉銜資料，由輔導室聯繫國小端輔導人員召開高關懷輔導轉銜會議，轉銜內容會議紀錄留存輔導室。

拾貳、親職輔導講座規劃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 二、班親會公告親職講座訊息提供家長參與增能。

拾參、執行考核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 二、考核機制

項目	時間
1. 上傳全國輔導工作填報系統	每月 10 日前完成系統填報
2. 檢核教師輔導知能培訓時數	每學年期末
3.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兼輔教師自我檢核表	每學期期末由輔導教師填寫自評經校內核章後送市府備核
4. 輔導工作計畫自評	每學年期末完成

拾肆、經費來源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二、依學校編列輔導經費項目下辦理，其中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由本校業務費支出，其餘向上級申請專案專款補助辦理，或運用其他學校相關經費。

拾伍、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核可後實施，修訂實施時亦同。